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433072

10位ISBN编号：7806433074

出版时间：2000-1

出版时间：凤凰出版社（原江苏古籍出版社）

作者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内容概要

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三编的教育分册，选辑档案资料共265题，计490件。

全书内容共分为五大部分：[一]教育行政，包括教育法规、组织等；[二]教育复员，包括教育机关回迁和收复区教育机关接收与整理等；[三]教育设施，包括教育计划、实施报告和各类学校概况等；[四]失学失业青年之辅导救济与破坏青年奔赴解放区，包括青辅会组织活动和各地辅导情形等；[五]教育学术机构与教育社团。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书籍目录

上册 [一]教育行政 (一)教育法规 1. 教育部公布推行家庭教育办法 (1945年8月) 2
. 教育部公布教育播音办法 (1945年8月) 3.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规程 (1945
年8月) 4. 教育部内政部公布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组织规程令 (1945年8月) 5. 教育部
公布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令 (1945年9月23日) 6. 教育部公布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令
(1945年11月13日) 7.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 (1945年11月25日) 8
. 行政院核定国民学校教职员任用待遇保障进修办法指令 (1945年12月1日) 9. 教育部颁发收
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(1945年12月1日) 10.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专科以
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代电[二]教育复员[三]教育设施下册: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4.中等学校之英文一科可划分新旧两阶段处理之；凡原有学生或另定标准，或予以补习办法；今后所招新生，即一律遵照学制办理。

（六）教育法令及规章如何搜集案决议：指定一人搜集携往东北印发单行本。

三、部长训词略谓：东北沦陷十四年，今日得庆收复，实为可喜之事。

唯其沦陷既久，则教育之复员问题与其他地区颇有差别。

虽东北青年不忘祖国，与地下工作者取得联系，相继内来，而因十数年未受本国教育之薰陶，其思想亦堪注意。

关于文化汉奸固当严惩，但沦陷既久，其迫于生活情事可原者，似可从宽。

至教职员之甄审、训练及学生程度之甄别办法，亦当悉心研讨。

热河省在行政区划不隶属东北区，中央自有深意，则教育之复员事项是否应归东北区办理，亦须检讨。

专科以上学校，据中央规定由教育部直属，但东北区是否可由地方办理值得讨论。

东北之建设，若工矿、交通为全国之冠，则教育之设施似不能受全国大学分区设立之限制，而必须与建设之发展相配合。

又如南满医科大学在日本手中，经费特别充裕，其成绩亦可与协和医大相比拟，则接收后究应并入东北大学，抑或改为独立学院，其经费是否能维持原来状况，亦当注意，但不当使之退步。

吉林大学应恢复自不待言（日人改为师道大学），是否可与附近之其他独立学院合并成立之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原属中东路，接收后之隶属问题亦当研究。

他若中等教育之改制及小学教育问题、教科书问题、英文、公民、历史、地理、国文等课程问题，亦将在全国教育复员会议提出讨论。

此不过仅就本人偶然想到之数点，提请注意。

其他须要讨论之问题尚多，请诸先生悉心研究之。

<<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(第5辑·第3编·教育)(套装共2册)》是由凤凰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